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英、汪志锋、张益焕的任职经历以及其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就独立董事李英、汪志锋、张益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- 1、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；
- 2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；
- 3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- 4、独立董事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情形；
- 5、独立董事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